

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宜知法查字[2018]27号

被处罚人	姓名或名称	五峰惠尔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林恩明
	邮政编码	443499	电话	18771810777
	住所	五峰渔洋关镇南北路(瑜龙大厦)		

认定的违法事实：

2018年3月13日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处销售的火锅王产品外包装标注：“发明专利号：ZL200920152764.7 ZL200920161966.8 ZL201130049193.7”字样。经初步调查，其中专利号为“200920161966.8”的专利权因未缴年费于2013年9月11日公告终止。该专利申请日：2009.07.21；授权日：2010.09.01。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涉嫌假冒专利。

承办人于2018年3月23日向违法嫌疑人发出限期提供证据接受调查通知书，违法嫌疑人及时对涉嫌产品作下柜处理。

以上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

根据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免于行政处罚

